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炳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  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  
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  
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  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47  
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  
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  
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  
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04,87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9,912	114/6/24	114/9/25	(94/365)	16%			20,599.11
	小計									20,599.11
合計	525,473									